

商討《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諮詢文件

引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今天（2015年10月9日）宣布，香港將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討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即《香港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港澳 CEPA》）。本文件就磋商涵蓋的主要範疇提供資料，並誠邀各界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協助特區政府為香港與澳門的磋商制定策略和立場。

背景

香港對自貿協定的立場

2. 香港是多邊貿易制度的堅定支持者。同時，我們亦對雙邊、諸邊及區域自貿協定（註 1）抱持開放態度。只要符合本港的利益及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原則，並有助多邊貿易自由化，我們便會探討與其他經濟體締結自貿協定的可能性。

3. 香港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締結自貿協定。至今，我們已分別與內地（於 2003 年）、新西蘭（於 2010 年）、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於 2011 年）（註 2），以及智利（於 2012 年）簽訂了四份自貿協定。此外，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註 3）於 2014 年 7 月展開自貿協定談判。

香港與澳門的整體經濟和貿易關係概況

4. 香港和澳門享有既緊密且建立已久的雙邊貿易關係。我們建立《港澳 CEPA》的首要目標，是營造更優良的貿易和營商環境，從而進一步促進兩地之間的經濟合作和發展。

5. 香港和澳門目前已各自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港澳 CEPA》建立後，三地可透過此等《安排》組建新的共同平台，進一步推進「大中華」地區內的貿易和投資開放及便利。

商品貿易

6. 就貨物貿易而言，澳門於 2014 年是香港的第十九大（註 4）貿易伙伴，雙邊貿易總額達 550 億港元，佔香港貿易總額約 0.7%，與 2013 年相比，增長率為 4%。由 2010 年至 2014 年，香港與澳門雙邊貿易的年均增長率錄得雙位數的顯著增幅，達 22%。

服務貿易

7. 在 2013 年，澳門是香港第十四大服務貿易伙伴，雙邊服務貿易額達 170 億港元，是香港與世界各地的服務貿易總額的 1.3%。

8. 近年，香港與澳門的服務貿易錄得顯著增長，2009 年至 2013 年間的年均增長率為 18%。從香港輸出澳門，以及從澳門輸入香港的主要服務為建築、旅遊和其他商業服務。

投資

9. 香港與澳門的投資關係密切。截至 2013 年年底，澳門是香港第十一大外來直接投資來源地（累計投資存量市值為 1,130 億港元），亦是香港第十一大向外直接投資目的地（累計投資存量市值為 640 億港元）。

磋商涵蓋的主要範疇及徵詢意見

10. 香港與澳門抱有共同意願，簽訂一份全面和高質素的《港澳 CEPA》。有關磋商將涵蓋以下的主要元素—

- (a) 承諾維持零關稅；
- (b) 減少非關稅壁壘（註 5），以及避免實施貿易救濟措施（註 6），包括反傾銷、保障和反補貼措施；
- (c) 簡便的清關程序；
- (d) 服務貿易自由化及便利化；
- (e) 投資自由化、保護、促進和便利化；
- (f) 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以及
- (g) 法律和制度安排及爭端解決機制。

貨物貿易

11. 香港和澳門對任何進口貨品均沒有徵收關稅。在《港澳 CEPA》商討過程中，香港和澳門將致力維持兩個經濟體現行的零關稅制度，在兩地之間的貨物流動方面，為港商提供零關稅的法律保障。

12. 由於香港和澳門均屬自由港和沒有徵收關稅，因此《港澳 CEPA》無需如同香港其他自貿協定般，制定優惠性產地來源規則。

13. 此外，雙方將致力減少非關稅壁壘，以及避免實施貿易救濟措施，以進一步減少貿易障礙和促進兩地之間的貨物貿易。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上述範疇及其他香港應專注的方面或措施提供意見。

服務貿易

14. 香港的主要服務行業包括：進出口貿易、批發和零售業（佔 2013 年本地生產總值的 25.0%）、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17.0%）、金融及保險服務（16.5%）；地產、專業和商用

服務（10.8%）；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6.0%）；以及資訊及通訊服務（3.6%）。

15. 在是次磋商中，香港將致力爭取讓本港的服務和服務提供者在澳門市場中享有更佳的市場准入機會或更有預算。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以下範疇提供意見—

- (a) 香港在《港澳 CEPA》下的服務磋商中，應聚焦的服務行業和服務措施。例如：在澳門市場中提供服務時，有否現存或預見的障礙；以及
- (b) 香港作出承諾時，是否有任何服務界別、範疇或措施需要特別謹慎處理，包括應否承諾對澳門的服務或服務提供者維持我們現行的准入制度。

我們亦歡迎其他與澳門服務貿易相關事宜的意見。

投資

16. 香港和澳門將致力營造更有利的投資環境，以促進雙方投資流動。

徵詢意見：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澳門對香港在當地投資的政策及待遇上應改善的地方，提供意見。

談判的其他範疇

17. 《港澳 CEPA》的磋商將包括簡便的清關程序、知識產權上的合作、法律和制度安排及爭端解決機制等。我們歡迎各界就這些範疇提供意見和建議。

總結

18. 我們相信《港澳 CEPA》可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為香港進入澳門市場提供更佳的市場准入，並創造更多商機，有利香

港的長遠經濟增長。《港澳 CEPA》亦有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此外，《港澳 CEPA》連同現時香港和澳門各自與內地建立的《安排》，可為組建一個新的共同的平台奠定基礎，進一步推動內地、香港及澳門三地的貿易和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

19. 現誠邀各界人士於 **2015 年 11 月 9 日**或以前以下列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書面意見和建議。如有查詢，歡迎與李俊先生（電話：3403 6060）聯絡，或電郵至：fta@tid.gov.hk。

郵寄地址：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 3 號 工業貿易大樓 13 樓 1325 室 工業貿易署（歐洲部）
傳真號碼：	2789 9761 / 2789 2491
電郵地址：	fta@tid.gov.hk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2015 年 10 月 9 日

註 1：

自貿協定乃兩個或以上的經濟體締結的協定。該協定透過撤銷或降低關稅、以及各締約方之間貨物及服務貿易、投資及其他貿易相關範疇上的其他限制措施，讓締約方以優惠條件進入彼此的市場。

註 2：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指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註 3：

東盟的成員國包括汶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註 4：

本文件所列排名均以個別經濟體各自數額單獨計算。

註 5：

非關稅壁壘是關稅以外的貿易限制措施，例如配額、進口許可證制度、衛生和植物衛生措施、技術性貿易壁壘及禁制等。

註 6：

貿易救濟措施指反傾銷、反補貼和保障措施。實施此等措施時，令進口經濟體可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關稅及其他收費以外的額外稅項（此乃其中一項常用措施）。